

# 高邑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4类、261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一、行政许可	共0项
	二、行政处罚	共232项
1	1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2	2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3	3	对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4	4	对违反规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5	5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6	6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7	7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8	8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9	9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10	10	对化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11	11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12	12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
13	13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14	14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15	15	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16	16	对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17	17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8	18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19	19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20	2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21	2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22	22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
23	2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的处罚
24	24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25	25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26	26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
27	27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28	28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29	29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30	30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处罚
31	31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32	32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33	33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34	34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
35	35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处罚
36	36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37	37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38	38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39	39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40	4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41	41	对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42	42	对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处罚
43	43	对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44	44	对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处罚
45	45	对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处罚
46	46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47	47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48	48	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49	49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50	50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
51	51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
52	52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53	53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54	54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55	55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56	56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57	57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58	5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处罚
59	59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60	60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61	6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62	6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63	6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64	64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65	65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66	66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67	67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处罚
68	68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预案未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69	69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70	70	对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71	71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72	72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处罚
73	73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74	74	对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75	75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处罚
76	76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77	77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
78	78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79	7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80	80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81	81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82	82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83	83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84	84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的处罚
85	85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86	86	对（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87	87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
88	88	对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
89	89	对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90	90	对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
91	91	对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处罚
92	92	对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处罚
93	93	对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
94	94	对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95	95	对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处罚
96	96	对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
97	97	对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
98	98	对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99	99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100	100	对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101	101	对鉴定机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
102	102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103	103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处罚
104	104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
105	105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106	106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107	107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108	108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109	109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110	11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111	111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112	112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113	113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114	114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115	115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116	116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117	117	对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118	118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119	119	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120	120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121	121	对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122	122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123	123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未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124	124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125	125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处罚
126	126	对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处罚
127	127	对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处罚

128	128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处罚
129	129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的处罚
130	130	对重大危险源未进行评估、监控的处罚
131	131	对重大危险源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132	132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
133	133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134	134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135	135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
136	136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
137	137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
138	138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
139	139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140	14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
141	14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142	14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
143	14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144	144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
145	145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
146	146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147	147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
148	14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
149	149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
150	150	对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
151	151	对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
152	152	对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
153	153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
154	154	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
155	155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156	156	对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的处罚
157	157	对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的处罚

158	158	对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的处罚
159	159	对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的处罚
160	160	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处罚
161	161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162	162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163	163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164	164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处罚
165	165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166	16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167	167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处罚
168	168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处罚
169	169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170	170	对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
171	171	对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172	172	对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173	173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174	174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
175	175	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176	176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177	177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178	178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179	179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的处罚
180	180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181	18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
182	182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183	18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184	184	对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库房的处罚
185	185	对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处
186	186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
187	187	对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

188	188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189	189	对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190	19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191	191	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192	19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193	193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194	194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195	195	对在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处罚
196	196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有关设施设备检修作业前未落实安全措施
197	197	对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处罚
198	198	对企业内部及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处罚
199	199	对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仓库区的处罚
200	200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罚
201	201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
202	202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处罚
203	203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处罚
204	204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处罚
205	205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处罚
206	20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207	20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安全投入不足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208	208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漏报、迟报的处罚
209	209	对事故发生单位的有关人员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有关违法行为的
210	210	对事故发生单位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处罚
211	211	对事故发生单位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212	212	对事故发生单位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处罚
213	213	对事故发生单位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罚
214	214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215	215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216	216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217	217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218	218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219	219	对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220	220	对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处罚

221	221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222	222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223	223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224	224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225	225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
226	226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227	227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228	228	对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处罚
229	229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230	230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231	231	对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232	232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法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处罚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0项
	六、行政检查	共19项
233	1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
234	2	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235	3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236	4	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37	5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238	6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239	7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240	8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
241	9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242	10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
243	11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244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245	13	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246	14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247	15	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248	16	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249	17	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检查
250	18	对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251	19	对专用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0项
	八、行政奖励	共0项
	九、行政裁决	共0项
	十、其他类	共10项
252	1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253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254	3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255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
256	5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实施征用
257	6	根据应急管理需要实施征用
258	7	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
259	8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建设方案、竣工验收的审查和备案
260	9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中止或者终止运行、撤销或者迁移的批准和备案
261	10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

单位：高邑县应急局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七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十九
2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
3	对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改）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等
4	对违反规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7年3月修正）第四十四条：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
5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

6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p>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p>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5号）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p>

7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九十七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p>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九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8	<p>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p>	<p>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9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0	对化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七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	-------------------------------------------------------------	--------------------------------------------------------------------------------------------------------------------------------------------------------------------------------------------------------------------------------------------------------------------------------------------

		<p>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七条：“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11	<p>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八条：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但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依照《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执行。</p>

12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七条：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	-------------------------------------------------------------------------------------------------------------------------------------------------------------------------------------------------------------------------

13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4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	----------------------------------------------------------------------------------------	------------------------------------------------------------------------------------------------------------------------------------------------------------------

15	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	----------------------------------------------------------------------------------------------------------------------------------------------------------------------------

	对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未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七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6

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2.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5号）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7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	--------------------------------------------------------------------------------------------------------------------------------------------------------------

18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	----------------------------------	---------------------------------------------------------------------------------------------------------------------------------------------------------------------

19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	-------------------------------------------------------------------------------------------------------------------

2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	---------------------------------------	-------------------------------------------------------------------------------------------------------------

2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	---------------------------------------------	-----------------------------------------------------------------------------------------------------------------------------------------------

22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	----------------------------------------------------------------------------------------------------------------------------------------------------------------------------

2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的处罚	1.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	---------------------------------------------	---------------------------------------------------------------------------------------------------------------------------------------------------------

24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25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	-------------------------------------------------------------------------------------------------------------------------------------------------------------------------------------------------------------

26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	---------------------------------------------------------------------	----------------------------------------------------------------------------------------------------------------------------------------------------------------------------------------------------------------------------------------

27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五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28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30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处罚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31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32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七十六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2.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3	<p>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p>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34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35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36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37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

38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	----------------------------------------------------------------------------------------------------------------------------------------------------------------------------------------------------------------------------------

39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	----------------------------------	---------------------------------------------------------------------------------------------------------------------------------------------------------

40	<p>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处罚</p>	<p>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p> <p>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5号）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p>
----	----------------------------------------------	-------------------------------------------------------------------------------------------------------------------------------------------------------------------------------------------------------------------------------------------------------------------------------------------------------------------------------------------------------------------------------------------------------------------------------------

41	对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42	对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处罚	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43	对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44	对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处罚	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45	对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处罚	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46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	----------------------	------------------------------------------------------------------------------------------------------------------------------------------------------------------------------------------------------------------------------------------------------------------------------------------------------------------------------------------------------------------------------

47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1.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	------------------------------------------------	-------------------------------------------------------------------------------------------------------------------------

48	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1.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	---------------------------------------------	--------------------------------------------------------------------------------------------------------------

49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p>
50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	<p>1.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59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第六条：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二）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三）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四）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p>

51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九十四条第：“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52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修改）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1.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54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修改）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修改）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6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修改）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培训计划	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8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安排安全培训	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9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6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	1.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的；”
6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要求配备专业设备	1.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整改合格擅自生产	1.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整改合格擅自生产的；”
65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特种作业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改）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特种作业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66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八

66	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
67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1.《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六条：“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
68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708号）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
69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0	对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71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8号）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72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8号）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73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8号）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74	对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8号）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75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8号）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76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
77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2日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
78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
7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
80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
81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
82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
83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
84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
85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	1.《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3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
86	对（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93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
87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
88	对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1号）第二十九条：“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
89	对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90	对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91	对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	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92	对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	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93	对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	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94	对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	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95	对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	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96	对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	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97	对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	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98	对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	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99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	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100	对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	1.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
101	对鉴定机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
102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	1.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
103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	1.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4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	1.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5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	1.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6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	1.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
107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	1.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
108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	1.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以
109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	1.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
11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	1.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
111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	1.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
112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露执业过程中应	1.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
113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	1.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
114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	1.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
115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	1.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
116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六

110	、使用、检测、改	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17	对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18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19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20	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21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22	对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23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24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改变工艺技术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16日公布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第
125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26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	1.《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27	对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
128	对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
129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公布，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130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的处罚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31	对重大危险源未进行评估、监控的处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32	对重大危险源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33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134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135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136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137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138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139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14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141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

14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4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4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45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46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47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48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14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50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	1.《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二）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151	对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	1.《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二）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152	对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	1.《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公布）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二）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153	对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	1.《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二）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154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	1.《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55	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	1.《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56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	1.《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和未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的；（三）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和未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的；（四）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和未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的。”
157	对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事故隐患排查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的；（五）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58	对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的；（五）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59	对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物资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60	对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人员、人员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定期修订应急预案的；（三）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的；（五）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培训的；（六）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的；（七）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八）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更新工作的；（九）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归档工作的；（十）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销毁工作的。”
161	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162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一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的；（二）未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的；（三）未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的。”
163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64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	1.《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六条：“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危险，防止发生安全事故。管道使用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危险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65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四）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的；（五）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66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6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1.《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修正）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68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69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	1.《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7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	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71	对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
172	对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
173	对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
174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175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176	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177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178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
179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取得烟花爆竹安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
18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
181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
18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
183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	1.《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三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84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	1.《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
185	对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	1.《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
186	对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	1.《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
187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
188	对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	1.《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

189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
190	对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
19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	1.《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
192	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19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
194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
195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96	对在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
197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有关设施设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
198	对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
199	对企业内部及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
200	对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
201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	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202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工	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203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
204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
205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
206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特别重大生产安全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
20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
20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
209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210	对事故发生单位的有关人员在事故报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11	对事故发生单位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
212	对事故发生单位转移、隐匿资金、财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
213	对事故发生单位拒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六条：

210	绝接受调查或者拒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
214	对事故发生单位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
215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	1.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216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
217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218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
219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
220	对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	1.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1	对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
222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
223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
224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
225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
226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	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
227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正）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
228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1. 《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情节严重的，
229	对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处罚	1. 《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情节严重的，
230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1. 《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
231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	1. 《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232	对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	1. 《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
233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法从事地震	1.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11月国务院令32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234	查封场所，查封或扣押设施、设备、器材、物品、原材料、运输工具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六十二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235	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六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
236	对工矿（非煤矿山）商贸生产经营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五十九
237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	1.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修订）第二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
238	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1.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6号，2015年5月修订）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
239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修订）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开展安全
240	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七
241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修订）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
242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1.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修订）第四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管道
243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二
244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	1.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
245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二十九
246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
247	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三
248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条第三
249	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情	1.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
250	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	1.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
251	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检查	1. 《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七十六条：“县
252	对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1. 《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五
253	对专用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1.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09号）第二十条：“国
254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十三条：“
25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
256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
25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
258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实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二十六条：“有关人

259	根据应急管理需要 实施征用	<p>1. 《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改）第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p> <p>2. 《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第十二条：“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p>
260	安全生产领域“黑 名单”管理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七十五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p>
261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 和地震监测设施建	<p>1.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6月国务院令409号）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将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建设情况，报所在地省、自</p>
262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 和地震监测设施中 止或者终止运行、 撤销或者迁移的批 准和备案	<p>1. 《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二十一条：“地震监测台网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运行”。</p> <p>2.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6月国务院令409号）第十九条第二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中止或者终止运行的，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p>

		3. 《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1月中国地震局令第9号）第十八条第二款：“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正式运行后，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确需中止或者终止的，应当提前6个月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
263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1. 《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重大灾害的电力、热力、危险品储存等单位”



















<p>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四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 《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不依法</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591号, 2013年12月修改)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 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	--

<p>3.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p>	
<p>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p>	
<p>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 《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591号, 2013年12月修改)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 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	--

<p>3.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六条：“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在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六条：“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在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六条：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在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六条：“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在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六条：“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在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 《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p>	
---------------------------------------------------------------------------------------------------------------------------------------------------------------------------------------------------------------------------	--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p>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p>1. 《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 在监督检查中发</p>	
<p>重特大事故  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 《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 在监督检查中发</p>	
<p>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 《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 在监督检查中发</p>	
<p>重特大事故  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 《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 在监督检查中发</p>	
<p>现重大事故。 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 《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p>	
<p>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 《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 在监督检查中发</p>	
<p>重特大事故  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 《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 在监督检查中发</p>	
<p>重特大事故  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591号, 2013年12月 修改)第九 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 学品安全监 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的工 作人员,在 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督管 理工作中滥 用职权、玩 忽职守、徇 私舞弊,构 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尚 不构成犯罪 的,依法给 予处分。”</p>	
<p>2.《监察法》 《行政处 罚法》《国 家赔偿法》 《公务员法》 《行政机 关公务员处 分条例》《 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等 规定的追责 情形。</p>	

<p>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四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p>1. 《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p>	
<p>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 《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p>	
<p>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 《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p>	
<p>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1.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安全生产法》 (2002年)	
1.《安全生产法》 (2002年)	
1.《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1.《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1.《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危险化	

学品安全管	
1. 《监察法》《行政处	
1. 《生产安全	
1. 《安全生	
1. 《安全生	
1. 《监察法》《行政处	
1. 《安全生	
1. 《安全生	
1. 《安全生	
1. 《危险化	
1. 《安全生	
1. 《危险化	
1. 《危险化	
1. 《监察法》《行政处	
1. 《监察法》《行政处	
1. 《安全生	
1. 《监察法》《行政处	
1. 《监察法》《行政处	
1. 《监察法》《行政处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1.《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1.《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1.《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	
1.《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1.《安全生产法》（2002年）	
1.《安全生产法》（2002年）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监察法》《行政处罚法》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1. 《安全生产法》	
1. 《监察法》《行政处	
1. 《安全生产法》	
1. 《监察法》《行政处	
1. 《监察法》《行政处	
1. 《监察法》《行政处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1. 《监察法》《行政处	
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1. 《监察法》《行政处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1.《监察法》《行政处	
1.《安全生产法》	
1.《监察法》《行政处	
1.《安全生产法》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	
1.《监察法》《行政处	
1.《安全生产法》	
1.《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0日通	
1.《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0日通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1.《监察法》《行政处	
1.《生产安	

全事故报告	
1.《生产安全 事故报告	
1.《生产安全 事故报告	
1.《安全生 产法》	
1.《危险化 学品安全管	
1.《监察法 》《行政处	
1.《监察法 》《行政处	
1.《危险化 学品登记管	
1.《监察法 》《行政处	
1.《安全生 产法》	
1.《安全生 产法》	
1.《监察法 》《行政处	
1.《监察法 》《行政处	
1.《监察法 》《行政处	
1.《监察法 》《行政处	
1.《防震减 灾法》 (1997年12 月通过, 2008年12月	
1.《防震减 灾法》 (1997年12 月通过, 2008年12月	
1.《防震减 灾法》	
1.《防震减 灾法》	
1.《防震减 灾法》	
1.《地震安 全性评价管	
1.《安全生 产法》 (2002年6 月通过, 2014年8月 修订)第八 十七条: 负	

1. 《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通过)	
1. 《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通过)	
1.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	
1.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	
1.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1.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	
1.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	
1.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1.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	
1.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	
1.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	
1.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	
1.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	
1. 《防震减灾法》 (1997年12月通过)	
1. 《防震减灾法》 (1997年12月通过)	
1.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2003年11月13日通过)	
1. 《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通过)	依职权
1.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	依职权
1.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	依职权
1. 《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通过)	依职权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依职权

<p>1. 《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第六十三条：“地方各级人民</p>	<p>依职权</p>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p>	<p>依职权</p>
<p>1.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2年</p>	<p>依申请行使</p>
<p>1.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09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p>	<p>依申请行使</p>
<p>2.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 《防震减灾法》 (1997年10月)	依申请行使